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深入践行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积极响应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入开展深市公司“质量回报双提升”专项行动的倡议，以促进高质量发展、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为目标，结合发展战略和经营情况，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的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进展的议案》。现将公司“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持续聚焦主业，践行“2+X”战略

报告期内，公司坚定推进以创新医药、创新农药CDMO为核心的“2+X”发展战略，稳步推动各基地产能建设与业务结构升级。2026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9,684.23万元。

农药业务方面，兰沃科技创新原药CDMO项目获批农药生产许可证，叠加前期取得的原药登记证，已具备合规生产及交付条件，成为盐城二期项目以外新增的CDMO原药生产线。上述资质齐备，实证公司农药业务由中间体向高附加值原药环节延伸的战略已实质性落地，成为创新农药业务的重要支撑。兰州基地创新农药中间体CDMO项目稳步推进，部分产品预计将于年内逐步放量。存量农药中间体业务稳定

交付，核心客户合作关系持续巩固，为公司维持农药业务基本盘提供了有力支撑。

医药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与国内创新药头部企业恒瑞医药的合作进入实质性推进，覆盖从临床前研究到商业化生产的全过程，目前在研项目维持在 20 个左右，重点聚焦创新药中间体及原料药的研发与生产，部分早研及临床期项目正按计划有序推进，新老项目滚动实施。为匹配客户需求，公司加速推进医药 CDMO 产能的规划与建设，旨在通过定制化产线提升对大客户项目的响应速度与交付保障能力，进一步巩固战略合作关系。

二、坚持技术创新，增强技术壁垒

公司坚持创新驱动，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依托微通道连续流、生物酶催化等核心技术，推进生产工艺绿色化、智能化改造，构建绿色制造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保持稳定，研发费用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 7.32%。公司持续推进智能化实验室建设，一期项目投入试运行，探索建设“研发—数据—验证—迭代”的全流程创新闭环，致力于以智能化辅助的精准实验设计提高研发效率、减少资源消耗。与此同时，公司以兰州基地、上虞基地为先行平台，有序推进面向创新农药、医药 CDMO 产品的智能化、绿色化制造基地建设，探索实验室与产线之间的数据贯通，促进研发与生产相互赋能。

三、优化公司治理，强化规范运作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持续完善权责清晰、制衡有效的治理结构，切实规范公司运作，推动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公司将继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强化风险管理，提升决策水平，形成公司发展的良性循环，为维护股东合法权益提供有力保障。同时，公司管理层也将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和全面风险管理能力，实现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报告期内，公司 Wind ESG 评级维持 AA 级，可持续发展与合规治理水平获得第三方认可。

四、完善信披沟通，传递公司价值

2026 年上半年，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透明度，报告期内信息披露无差错。

为使投资者能够进一步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充分利用发布 ESG 报告、热线电话、邮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业绩说明会等多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的双向沟通，更好地向投资者传递公司价值，夯实公司具备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潜力的市场形象。

五、完善回报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

公司秉持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高度重视与投资者分享经营发展成果，通过分红、回购等多种方式持续完善股东回报机制。

股东回报规划方面，公司结合战略规划、资本运作、盈利能力和资金需求等因素，编制《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该议案已经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进一步明确分红政策，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

股份回购方面，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 2,500 万元且不超过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 6.89 元/股。近日，公司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出具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为回购实施提供资金保障。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回购，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未来，公司将坚持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认真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聚焦创新医药、创新农药 CDMO 核心主业，通过稳健经营提升公司质量，探索多种方式回报投资者，切实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九日